

碌曲县人民法院

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碌曲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1)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

(2)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，执行本院审理的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。

(3) 负责审查和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的立案及告诉、申诉案件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。

(4)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；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(5)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。

(6)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。

(7)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(8) 负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。

(9) 在审判过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(10) 负责全院财务、经费、物资装备的管理，做好本

院行政、后勤、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(11)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。

(二) 内设机构

碌曲县人民法院设 12 个内设机构，均为科级建制，具体包括：办公室、政工科、立案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刑事审判庭、审判监督庭、执行局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翻译科、司法警察大队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绩效自评的基本原理、原则和项目特点，结合绩效目标，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表。绩效自评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，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三部分内容组成。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、重要性原则、可比性原则、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。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评审后，根据意见进行修改，形成绩效自评表。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，当年财政拨款 326 万元，全年支出 326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通过自评，2 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“优”，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(一)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1.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0 年碌曲县人民法院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196 万元，支出 196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3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0 年度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。

（二）法院业务费

1. 法院业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2020 年碌曲县人民法院业务费收入 130 万元，支出 13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3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0 年度我院法院业务费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院项目主管部门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，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；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，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，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、从严。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部门预算执行工作需进一步改进的地方

（1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在预算的编

制阶段，多花时间、下功夫，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。在预算的执行阶段，严格控制每项支出，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，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。

（2）完善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。严格按照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增加资产管理人 员，及时登记、更新台账，加强资产卡片管理，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，确保账账、账实相符。

（3）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增强其相关业务水平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